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書處)

行政專家組裁決

案件編號:	HK-2101555
投訴人:	比特大陸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訴人:	Gregory Davis
爭議域名:	< antminer-e9.shop >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本案投訴人為比特大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為: 香港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大廈 11 字樓 A1 室。

被投訴人: Gregory Davis, 地址為: 16192 Coastal Hwy., Lewes, DE 19958, United States。

爭議域名為 <antminer-e9.shop>, 註冊機構是 Namecheap, Inc., 地址為: 4600 East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305, Phoenix, AZ 85034, USA。



2. 案件程序

- (1) 2021 年 10 月 8 日, 投訴人依照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下稱《政策》)、《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下稱《規則》) 以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ADNDRC) 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和<統一域名爭議解決規則>之補充規則》(下稱《補充規則》) 的規定, 以電子郵件向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ADNDRC, 下稱「中心」) 提交投訴書。
- (2)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中心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寄送確認通知, 確認其已收到投訴人之投訴書。同日, 中心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商請求確認本案爭議域名是經由其註冊, 及本案爭議域名的註冊資訊。註冊商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中心, 確認本案爭議域名是由其提供註冊服務, 以及爭議域名之狀態。
- (3)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中心依前開電子郵件向被投訴人傳送程序開始通知及投訴書, 並依據《規則》及《補充規則》之規定, 要求被投訴人於 20 日內 (即









2021年11月7日前)提交答辯。鑒於被投訴人未於規定答辯時間內提交答辯書，中心於2021年11月9日發出被投訴人缺席審理通知。

- (4) 2021年11月9日，中心向李念祖先生發出專家組指定通知。李念祖先生回覆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及公正地審理本案。
- (5) 2021年11月15日，中心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發出專家確定通知，說明中心已指定李念祖先生作為獨任專家組。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向李念祖先生遞送投訴人之投訴書、附件，及中心與當事人間有關本案之往來信函。根據《規則》第15.(b)條的規定，專家組應當在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就本爭議作出裁決。

3. 事實背景

投訴人是“ANTMINER”、“”、“BITMAIN”商標的權利人，已在多個國家、地區註冊上述商標，簡要列舉如下：

#	商標	商標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域
1.	 ANTMINER	T1412371F	9	2014.08.06	新加坡
2.	 ANTMINER	T1412795I	42	2014.08.13	新加坡
3.	 ANTMINER	013168042	9、42	2014.12.24	歐盟
4.	 ANTMINER	4708056	9	2015.03.24	美國
5.	 ANTMINER	4708234	42	2015.03.24	美國

#	商標	商標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域
6.		715705	9、35、36、42	2018.04.27	瑞士
7.		15144735	9	2015.09.28	中國大陸
8.		15713345	42	2015.12.28	中國大陸
9.		34847926	8	2019.09.28	中國大陸
10.		34844569	11	2019.10.07	中國大陸
11.		34852352	7	2019.11.28	中國大陸
12.		30192817	18	2020.04.07	中國大陸
13.		30206439	25	2020.06.07	中國大陸

#	商標	商標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域
14.		30225785	42	2021.05.21	中國大陸
15.		30295709	15	2020.09.07	中國大陸
16.		30289795	17	2020.09.07	中國大陸
17.		30299794	22	2021.01.28	中國大陸
18.		40201504948W	9	2015.03.24	新加坡
19.		40201504949X	36	2015.03.24	新加坡
20.		40201504951W	42	2015.03.24	新加坡

爭議域名<antminer-e9.shop>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註冊。

4. 當事人主張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訴人成立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今合法存續。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北京比特大陸科技有限公司）早在 2013 年成立，是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其產品包括算力芯片、算力服務器、算力雲，主要應用於區塊鏈（特別是比特幣及礦機領域）和人工智能領域。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在中國、新加坡、美國等地均設有經營地點。

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就 “”、“”、“**BITMAIN**”等標識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享有在先商標權、在先商號權等相關權益。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持有 “”、“”、“**BITMAIN**”等標識的對應註冊商標，且自 2013 年以來就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和地區持續使用 “**BITMAIN**”等標識作為其商號。

投訴人主張，投訴人及其 “Antminer”、“Bitmain”品牌在區塊鏈（特別是比特幣及礦機領域）和人工智能等領域內，在全球均具有極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曾獲多輪融資並曾多次獲得入選 2019 胡潤全球獨角獸榜、2019 胡潤中國 500 強民營企業、2020 胡潤中國芯片設計 10 強民營企業、全球 Silicon 100 榜單、2020 世茂海峽·胡潤中國 500 強民營企業排行榜、蘇州高新區·2020 胡潤全球獨角獸榜等榜單的境內外榮譽。投訴人的螞蟻礦機（Antminer）產品為業界領先的產品，佔據全球市場的大部分份額，曾被多個境內外媒體評為頭部礦機產品。

投訴人主張，爭議域名<antminer-e9.shop>的主體部分完整包括了權利人的註冊商標 “”，並附加了“-e9”的後綴。首先，爭議域名

“antminer”部分具備顯著甄別特徵，其與投訴人在先商標 “”相同，與投訴人在先商標 “”英文部分相同。先前的案例已經表明，當域名包含了某商標或與某商標具有混淆相似性時，不論該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詞語，該域名與該商標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WIPO Case NO. D2009-1325，WIPO Case No. D2009-0121，WIPO Case No. D2007-1064）。其次，雖然爭議域名於“antminer”之後附加後綴“-e9”，但其中符號“-”不具備顯著甄別特徵，無法將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前述商標有效區分開來，而“e9”為投訴人曾公開發布、宣傳的“Antminer”產品所對應的型號之一，故該後綴不僅不能將爭議域名<antminer-e9.shop>與投訴人的上述商標有效區分開來，反而會進一步增強相關公眾混淆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在先權利的前述商標。

投訴人聲稱，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極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訴人認為目前無任何證據表明被投訴人就爭議域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權利或合法利益：



(1) 爭議域名註冊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遠晚於投訴人最早使用、註冊

“ANTMINER”、 “ANTMINER 蚂蚁矿机”、 “BITMAIN” 商標的時間。



(2) 投訴人與被投訴人沒有任何關聯關係，投訴人從未對外授權被投訴人



使用與 “ANTMINER”、 “ANTMINER 蚂蚁矿机”、 “BITMAIN” 相關的商標、商號或域名。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惡意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1) 投訴人聲稱，被投訴人在明知投訴人 “ANTMINER”、 “ANTMINER 蚂蚁矿机” 等商標的情況下仍註冊爭議域名的行為具有惡意。

爭議域名的註冊時間為 2021 年 7 月 12 日，遠晚於投訴人



“ANTMINER”、 “ANTMINER 蚂蚁矿机” 等商標的註冊日期和使用時間。如前


所述，投訴人及其 “ANTMINER”、 “ANTMINER 蚂蚁矿机” 等商標在爭議域名註冊前已經具有了極高的知名度。由此可推斷，被投訴人在註冊爭議域名時不可能不知曉投訴人及其相關商標。而被投訴人在知曉投訴人及其相關商標的情況下仍然選擇註冊該與投訴人享有在先權利的


“ANTMINER” 商標相同、與投訴人享有在先權利的 “ANTMINER 蚂蚁矿机” 商標英文部分相同的爭議域名，明顯具有模仿投訴人商標、不正當地利用投訴人及其商標的知名度的惡意。



綜上，被投訴人的行為構成惡意註冊爭議域名。


(2) 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是企圖通過製造爭議域名指向網站或網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與投訴人以及投訴人的

“ANTMINER”、 “ANTMINER 蚂蚁矿机”、 “BITMAIN” 等商標之間在來源、贊助關係、從屬關係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用戶訪問爭議域名指向網站，從而獲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

爭議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訴人的 “ANTMINER” 商標，其本身已經足以使相關公眾誤認為其與投訴人之間存在一定的關聯。在此前提下，被投訴人還在爭議域名所指向網站上：

(a) 使用與投訴人享有在先權利的 “ANTMINER” 商標完全相同的名稱及商業標識、與投訴人享有在

先權利的“”商標英文及圖形部分完全相同的名稱及商業標識；(b) 經營與投訴人主營業務相同的礦機銷售等業務，其銷售的產品名稱為“Antminer”，與投訴人享有註冊商標權的“”商

標相同、與投訴人享有註冊商標權的“”商標英文部分相同，並且其銷售的產品型號“Antminer E9”為投訴人曾公開發布、宣傳的螞蟻礦機產品型號；(c) 宣稱其銷售的產品來自“Bitmain”（即投訴人的商號及商標）。然而，被投訴人並非投訴人授權經銷商，投訴人更從未授權過被投訴人銷售投訴人的產品或利用投訴人的

“”、“”、“**BITMAIN**”
“Bitmain”等商號或商標進行宣傳。

綜上，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知曉投訴人及其“”、
“”、“**BITMAIN**”等商標，並意圖通過突出使用前述商標，利用投訴人及其前述商標的知名度，誤導和引誘用戶訪問爭議域名指向網站，獲取不正當利益，爭議域名屬惡意註冊。同時，被投訴人在爭議域名指向的網站上以投訴人的商標/商號開展與投訴人產品型號相同的產品銷售服務，嚴重影響、破壞投訴人的主營業務，破壞了投訴人的正常經營秩序，構成惡意使用。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被投訴人並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答辯書。

5. 專家組意見

程序所使用的語言

根據《規則》第 11 條，除非當事雙方另有約定或註冊協議另有規定，行政程序的語言應為註冊協議的語言。根據本案的材料，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並未就行政程序語言達成任何協議，爭議域名註冊協議使用的語言為英文。投訴人要求以中文作為本程序使用的語言，中心也曾請被投訴人就此提出其意見，以供專家組參考。然而，被投訴人一直未就此表示任何意見。

專家組接受投訴人的請求，將本程序所使用的語言定為中文。理由如下：

- (1) 中心善盡職責的使用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來傳送相關郵件，並就投訴人擬變更程序使用語言一事曾經詢問被投訴人，被投訴人有充分之機會提出其意見，但被投訴人並沒有任何回應。
- (2) 專家組有權要求投訴人提供其投訴書全文或部分的英文翻譯，但此將影響本案審理流程。在不影響雙方當事人權益的前提下，為了使本案審理能迅速完成，專家組沒有向投訴人作出上述要求。

欠缺被投訴人答辯

- (1) 在處理實體問題前，專家組首先依據本案適用之《政策》、《規則》，及《補充規則》，處理在欠缺被投訴人答辯之前提下，是否逕依投訴書裁決爭議。
- (2) 《政策》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其為域名名稱註冊人與域名名稱註冊商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間，因域名註冊人所註冊的互聯網路域名及使用而引發相關爭議時，所適用之規範；其程序將根據《規則》及《補充規則》進行。《規則》第 5.(a)條規定，被投訴人應在行政程序開始之日起 20 日內向提供商提交回應；第 5.(f)條並接著規定，如被投訴人在無特殊情形的情況下未能提交回應，專家組應依據投訴書裁決爭議。又《規則》第 14.(a)條亦規定，如當事方在無特殊情形的情況下不遵守本規則規定或專家組確定的任何期限，專家組應繼續進行行政程序，對投訴作出裁決。
- (3) 依據前述《規則》之規定，被投訴人未於程序開始日起 20 日內向爭議解決機構提交答辯，專家組得逕依投訴書之內容，裁決爭議，此是為確保域名爭議解決程序之公正性及快捷性，而在賦予當事人適當程序保障之前提下，加速程序之進行。是就本案，中心已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被投訴人，請被投訴人提出答辯書，然而未獲得被投訴人回應。是專家組得依第 5.(f)條及 14.(a)條逕依投訴書裁決爭議。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的規定



根據《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A)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1) 投訴人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註冊，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註冊商標公告頁面，投訴人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已在多個國家地區廣泛註冊含有“ANTMINER”文字之商標。

被投訴人未否認上述證據，因此，專家組判斷投訴人對於含有“ANTMINER”文字之“”、“”等商標確實享有權利。

- (2) 根據 WIPO 概論 3.0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下稱「WIPO 概論 3.0」) 之 1.10, 商標中之設計部分在未構成商標主要部分等情形中, 可被忽略不考慮。本案中投訴人之“”、“”等商標雖有包含設計圖像, 惟該圖樣並非商標之主要部分, 故專家組認為該部分並不影響混淆性近似的判斷。
- (3) 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 當域名包含了某商標或與某商標具有混淆相似性時, 不論該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詞語, 該域名與該商標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 (見 ADNDRC 案件編號 HK-1300553; ADNDRC 案件編號 HK-1100389)。先前的 UDRP 案例還表明當某商標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別特徵的一部分時, 該域名被認為與此商標具有混淆性相似 (見 ADNDRC 案件編號 HK-1600919; ADNDRC 案件編號 HK-1300553)。
- (4) 本案爭議域名<antminer-e9.shop>中除代表頂級域的“.shop”外, 主體部分為“antminer-e9”。其中“-e9”是爭議域名的後綴, “e9”並沒有發揮識別區分投訴人與被投訴人的作用, 而“-”符號的分隔, 更突顯了“antminer”的識別性 (見 ADNDRC 案件編號 HK-1500685), 且被投訴人沒有對爭議域名中“e9”的識別性作出答辯。故爭議域名<antminer-e9.shop>的主要識別部分為“antminer”, 完全包含了投訴人商標中所使用之“ANTMINER”文字, 易導致相關消費者混淆。
- (5) 況且, “e9”為投訴人曾公開發布、宣傳的產品所對應的型號之一, 顯示被投訴人之域名是故意與投訴人商標相似, 反而會增強相關消費者的混淆 (見 WIPO 案件編號 D2010-1633)。
- (6) 根據 WIPO 概論 3.0 之 1.11, 頂級域名通常不影響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判斷; 惟“.shop”除泛指商店之外, 容易使人以為域名是投訴人的網路商店 (見 ADNDRC 案件編號 HK-1700953)。故對於一般具有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而言, 無從區別兩者之主體性, 而足以導致誤認該商品之提供來源, 因而造成混淆性相似。
- (7) 故專家組認定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之商標權間具有足以導致混淆之相似性, 符合《政策》第 4.(a)(i)條之要件。

B)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 (1) 投訴人為“”、“”等商標和商號之合法權利人, 而爭議域名註冊時間 2021 年 7 月 12 日, 遠晚於投訴人最早註冊商標的時間。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沒有任何關聯, 投訴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使用相關商標、商號或域名。
- (2) 根據 WIPO 概論 3.0 之 2.1, 如果投訴人提出被投訴人缺乏權利或合法利益的初步證據, 第二要素的舉證責任就轉移到被投訴人。故一旦投訴人提供了表面證據, 舉證責



任就轉移到被投訴人一方（見 WIPO 案件編號 D2010-0094; ADNDRC 案件編號 HK-1600919; ADNDRC 案件編號 HK-1700949）。

- (3) 投訴人稱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張已經構成表面證據。被投訴人並未於答辯期限前提供其就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的證據。因此，專家組並無任何根據或理由形成任何確信或認定，以為被投訴人已就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
- (4) 故專家組依《政策》第 4.(a)(ii)條認定，被投訴人對該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



C)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 (1) 針對《政策》第 4.(b)條，被投訴人如有以下情形經證實者，則構成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證據：



- i. 一些情況表明，被投訴人已註冊域名或已獲得域名，主要用於向投訴人（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或該投訴人的競爭對手銷售、租賃或轉讓該域名註冊，以獲得比被投訴人所記錄的與域名直接相關之現款支付成本的等價回報還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訴人已註冊該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獲得與標記相對應的域名，只要被投訴人已參與了此類行為；或者
- iii. 被投訴人已註冊域名，主要用於破壞競爭對手的業務者；或者，
- iv. 被投訴人使用該域名是企圖故意吸引互聯網用戶訪問被投訴人網站或其他在線網址以獲得商業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訴人網站或網址或者該網站或網址上的產品或服務的來源、贊助商、從屬關係或認可與投訴人的標記具有相似性從而使人產生混淆。



- (2) 專家組審酌投訴人所提出之說明及證據，確認投訴人擁有 “ ANTMINER”、
 “蚂蚁矿机”等註冊商標。根據 WHOIS 查詢信息顯示，被投訴人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註冊了爭議域名，晚於投訴人商標的註冊時間。



- (3) 根據 WIPO 概論 3.0 之 3.2.2，若投訴人之標識廣為人知，且被投訴人無法合理主張其沒有注意到該標識時，推定被投訴人知悉或應當知悉其註冊與投訴人的商標相同或容易混淆。投訴人提供的證據充分表明，“ANTMINER”文字及商號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再者，爭議域名當中包含了投訴人產品所對應的型號（見 WIPO 案件編號 D2019-2618），由此可知，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時至少應當知悉投訴人及其享有在先權利的“ANTMINER”標識。被投訴人卻仍選擇註冊該與投訴人享有在先權利的

“ ANTMINER”商標相同、與投訴人享有在先權利的 “ 蚂蚁矿机”商標英文部分相同的爭議域名<antminer-e9.shop>，顯有模仿投訴人商標、不正當地利用投訴人及其商標的知名度的惡意。

- (4) 被投訴人並非投訴人授權經銷商，投訴人更從未授權過被投訴人銷售投訴人的產品或

利用投訴人的“ANTMINER””、“ 蚂蚁矿机”、“BITMAIN”、“Bitmain”等商號或商標進行宣傳。然而，域名所指向的網站上使用與投訴人在先

“ANTMINER””商標完全相同的名稱及商業標識、與投訴人享有在先“ 蚂蚁矿机”商標英文及圖形部分完全相同的名稱及商業標識；網站為與投訴人主營業務相同的礦機銷售等業務，其銷售的產品名稱為“Antminer”，與投訴人享有註冊商標權的

“ANTMINER””商標相同、與投訴人享有註冊商標權的“ 蚂蚁矿机”商標英文部分相同，並且其銷售的產品型號“Antminer E9”為投訴人曾公開發布、宣傳的螞蟻礦機產品型號；網站標示產品製造自“Bitmain”（即投訴人的商號及商標）。

- (5) 本案被投訴人並未提交任何答辯及未有任何說明的行為，此外，專家組從既有資料無法看出投訴人之使用與被投訴人有任何區別。被投訴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顯是企圖通過製造爭議域名指向網站或網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與投訴人以及投訴人的商標之間在來源、贊助關係、從屬關係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用戶訪問爭議域名指向網站，從而獲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
- (6) 鑒於以上理由，專家組依《政策》第 4.(a)(iii)條認定，被投訴人對域名之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因此，專家組認定投訴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條下的第三項舉證責任。

6. 裁決

綜上，專家組認為：(I)爭議域名<antminer-e9.shop>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具有混淆性相似；(II)被投訴人對該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III)被投訴人對域名之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據此，專家組裁定投訴人所為之投訴應得到支持，爭議域名<antminer-e9.shop>應轉移給投訴人。



專家組：李念祖

日期：2021年11月25日